附表一 借款明細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原借金額	借據起訖日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積欠本金
1	760,000 元	自 109.06.24 起 至 111.12.14 止	註	110.01.23	655,543 元
2				110.01.19	72,838 元

註：約定採階段式利率

(1) 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八、政府紓困方案利息補貼：
自撥款日 109.06.24 起前 12 個月(至 110.06.23 止)由政府補貼利息，核以年息 0.155%計。第 13 個月起(即 110.06.24 起)回復第七條之約定。

(2) 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七、授信利率自 110.03.28 起按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 2.62%機動計算。

附表二 請求明細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逾期 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)	
1	655,543 元	自 110.01.24 起 至 110.06.23 止 按年利率 0.155% 計	自 110.02.25 起 至 110.06.23 止	按年利率 0.0155%計
		自 110.06.24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3.12% 計	自 110.06.24 起 至 110.08.24 止	按年利率 0.312%計
			自 110.08.25 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0.624%計
2	72,838 元	自 110.01.20 起 至 110.06.23 止 按年利率 0.155% 計	自 110.02.21 起 至 110.06.23 止	按年利率 0.0155%計
		自 110.06.24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3.12% 計	自 110.06.24 起 至 110.08.20 止	按年利率 0.312%計
			自 110.08.21 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0.624%計